

绵阳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质控〔2020〕7号

绵阳师范学院 关于遴选学校评估（审）专家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职能部门：

为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质量发展需求，建设高质量的本科教学质量文化，组建一支专兼职结合、校内外结合、政治素质好、业务能力强、严守纪律、人员稳定、专业化的评估（审）专家队伍，经研究决定面向校内各单位遴选一批学校评估（审）专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条件

评估（审）专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祖国，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水平。

（二）具有一线教学经历，教学经验丰富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。

（三）在专业领域或高等教育教学管理方面有较深造诣，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权威性，具有教学管理经验者或入选省级及以上评估（审）专家、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者优先。

（四）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，作风正派，原则性强，身体

健康。

(五) 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, 任期两年。

二、遴选程序

(一) 推荐。校内各单位按遴选条件要求, 推荐专家并填写《学校评估(审)专家推荐表》《XXX(学院/部门)评估(审)专家推荐汇总表》。

推荐名额。二级学院推荐的校内专家的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在职教师的 10%, 推荐的校外专家人数不限。各行政部门推荐的校内专家人数不超过 2 人, 推荐的校外专家人数不限。

(二) 评选。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根据推荐情况, 组织对推荐人选进行初评。

(三) 审批。将初评遴选出的专家上报学校审批。

三、专家工作主要范围

专家主要开展专业认证、专业评估、课程评估、教师教学质量考核、各单位教学质量考核等相关评估(审)工作。

四、专家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入库专家具有以下权利:

1. 参与学校举办的各项评估(审)评估工作;
2. 对学校评估(审)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;
3. 按学校相关规定获得报酬;
4. 作为省级及以上评估(审)专家的优先推荐人选。

(二) 入库专家具有以下义务:

1. 服从工作安排,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;
2. 认真学习各项评估(审)评估方案, 掌握评估(审)

标准和方法；

3. 坚持客观公正原则，严守纪律，保证评估（审）结果公正、准确。

五、专家库动态管理

1. 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评估（审）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，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调整、充实专家库，每两年更新并公布一次专家库的专家名单。

2.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将取消其专家资格：

- (1) 因违纪违法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及法律处置的；
- (2) 身体健康状况、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不能胜任评估（审）工作的；
- (3) 聘期内累计三次拒绝参加实际评估（审）工作的；
- (4) 其他特殊情况应予撤消资格的。

六、材料提交时间

校内各单位在 9 月 17 日前，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提交《学校评估（审）专家推荐表》《XXX 单位学校评估（审）专家推荐表汇总》（见附件）电子版材料，不受理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。

联系人：雷忠，QQ 邮箱：2271541197@qq.com，电话 61197。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师范类专业认证推进情况资料检查表
2. XXX（学院/部门）评估（审）专家推荐汇总表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0年9月11日

附件 1

学校评估（审）专家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照片
年龄		专业		
最后学历		电话		
最高学位		职称		
职务	(含各级教学指导委员会)			
任职单位		电子邮箱 /QQ号		
参加过的校级及以上评审评估项目情况（限3项）				
时间	评审项目	担任职务	备注	
业务专长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报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	
推荐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	
学校评审 意见				

附件 2

XXX（学院/部门）评估（审）专家推荐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专业	学历	职称	是否是校外专家